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9〕19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9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巩固脱贫成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审定，现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安排资金 1195 万元给你们，请严格按涉农整合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从楚财整合〔2019〕16号第三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0 万元、楚财整合〔2019〕21号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5 万元以及楚财整合〔2019〕22号第五批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 700 万元，共计 1195 万元给交通局。资金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0402·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二）各类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